

公司代码：601996

公司简称：丰林集团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基本情况.....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1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奚正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韦晓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66,620,500.35	2,315,248,653.56	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7,900,020.58	1,879,107,350.64	1.53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7,311.80	-31,786,437.2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0,590,773.13	259,095,256.90	1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92,669.94	22,413,369.70	2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90,626.68	21,784,577.99	9.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1.26	增加 0.2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	0.025	2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	0.025	24.00

注：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实施完成了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总股本 47,909.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47,909,2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7,909.20 万股增至 95,818.40 万股。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将 2017 年 1 季度每股收益按照最新股数重新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66.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63,104.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52,327.05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		

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77.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0,000.00	
合计	5,002,043.2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2,00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丰林国际有限公司)	458,946,000	47.90	0	无		境外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69,270	1.17	0	无		国有法人
罗云梅	10,191,251	1.06	0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59,656	0.73	0	无		未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726,472	0.70	0	无		国有法人
李军	4,577,700	0.48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淑霞	4,077,100	0.43	0	无		境内自然人
黄文博	3,886,500	0.41	0	无		境内自然人
翁龙顺	3,401,900	0.36	0	无		境内自然人
沈立人	3,043,900	0.3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丰林国际有限公司)	458,9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8,94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69,270	人民币普通股	11,169,270			
罗云梅	10,191,251	人民币普通股	10,191,25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59,656	人民币普通股	6,959,65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726,472	人民币普通股	6,726,472
李军	4,577,700	人民币普通股	4,577,700
王淑霞	4,077,100	人民币普通股	4,077,100
黄文博	3,886,500	人民币普通股	3,886,500
翁龙顺	3,401,9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1,900
沈立人	3,043,9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3,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一川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丰林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6,801,0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除此之外，控股股东与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减幅度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12,861.02	9,264.96	39%	主要系 1 季度为人造板销售淡季，公司采取较长的客户信用额度所致。
在建工程	35,112.00	26,905.10	31%	主要系公司技改项目开支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	1,674.99	505.68	231%	主要系公司技改项目开支增加所致。
商誉	7,100.47	1,388.65	411%	主要系收购池州丰林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9.67	6,026.69	-71%	主要系 2018 年 1 月公司完成池州丰林股权过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预付江苏东盾部分股权款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短期借款	14,800.00			主要系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45.50	1,047.13	-77%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了计提的 2017 年年年终奖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1-3 月	增减幅度	

营业外收入	469.12	64.47	62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73	-3,178.64	3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及退税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70.11	-938.31	-261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技改项目开支同比增加以及支付收购池州丰林剩余股权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6.78	4,472.70	22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银行借款1.48亿元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事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77名激励对象授予10,3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事项。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事项。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17年3月8日，公司完成了对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授予的审核与登记工作。公司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2万股，因此，公司实际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1,018万股限制性股票。

因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刘卫军、钟作杰离职，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8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43元/股，按照《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已于2017年5月实施，根据《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之前公司已实施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公司将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需要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5万股调整为170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2.215元/股，按照《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

案)》的规定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扣除因刘卫军、钟作杰、刘鹏、兰地等4名原激励对象离职需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46万股后,公司拟为符合解锁条件的71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拟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1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4月10日,符合解锁条件的71名激励对象共计716万股解锁上市流通。

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2月11日、2月18日、3月10日、2018年1月16日、2月1日、3月17、4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17-005、006、011、012、013、014、015、024、2018-002、003、005、008、012、013、017、025号公告。

2、2016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南宁工厂进行技术升级改造的议案》,同意进行年产30万立方米均质刨花板生产线技改项目,总投资42,009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全部自筹。2016年12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下属南宁工厂技改项目进口设备开立信用证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为本次技改项目进口设备开立信用证办理总计不超过6,000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质押担保事宜。

2017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下属南宁工厂生产线计提大额资产准备的议案》,对拟进行技术升级改造需拆除的4条生产线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5,941,795.78元,将减少公司2016年度利润25,941,795.78元。公司于2017年3月开始对原有4条生产线进行拆除工作,原有生产线停止生产。

本次技改项目首板已于2018年3月15日顺利下线,试生产后预计于2018年二季度投产。

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9日、12月16日、2017年3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16-070、072、2017-042号公告。

3、2017年3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索菲亚投资等合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7,035.90万元,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主要用于投资新西兰卡韦劳年产60万立方米刨花板生产线建设项目。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7年6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00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7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00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要求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7年7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进行了修订，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为191,636,800股，并于2017年7月26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2017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修订事项。

2017年11月1日，公司收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交的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提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并于2017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2017年12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1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2017年4月27日至2018年4月26日）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4月26日。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2017年4月27日至2018年4月26日）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4月26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4月28日、6月7日、7月8日、7月26日、8月11日、12月18日、12月19日、2018年3月17日、4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4、2017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东盾木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宣城市高立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并与江苏东盾木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宣城市高立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东盾木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宣城市高立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意向卖方”）签署《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东盾木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宣城市高立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拟收购意向卖方直接持有的安徽东盾木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安徽东盾”）。

2017年11月26日，公司与意向卖方、安徽东盾及李友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江苏东盾持有的安徽东盾70%股权，收购宣城高立持有的安徽东盾30%股权。丰林集团拟向卖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17,800万元，同时丰林集团通过九华农商行向安徽东盾提供8,000万元委托贷款，其中安徽东盾应将5,000万元用于偿还安徽东盾所借九华农商行贷款，将3,000万元用于安徽东盾的技术改造。该事项分别经公司2017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1月，公司完成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同时将安徽东盾更名为“安徽池州丰林木业有限公司”，并取得了池州市贵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公司拥有池州丰林100%股权，池州丰林正式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11月27日、2018年1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17-075、080、081、082、2018-007号公告。

5、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原董事会秘书王海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第四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汪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奚正刚
日期	2018年4月27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1,867,985.45	531,867,773.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7,087,099.36	187,984,949.54
应收账款	128,610,200.50	92,649,582.92
预付款项	32,979,517.41	34,976,361.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75,274.27	545,275.2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35,843.35	3,437,813.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9,826,402.09	324,308,557.3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435,878.61	56,196,423.91
流动资产合计	1,124,818,201.04	1,231,966,738.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50,000.00	30,0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2,428,623.71	505,468,057.12
在建工程	351,119,987.38	269,050,964.18
工程物资	16,749,873.88	5,056,821.73
固定资产清理	39,983.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6,204,718.71	196,625,964.98
开发支出		
商誉	71,004,737.74	13,886,498.10
长期待摊费用	2,580,770.58	702,866.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6,945.67	2,173,836.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96,658.32	60,266,906.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1,802,299.31	1,083,281,915.50
资产总计	2,466,620,500.35	2,315,248,653.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0,077,170.11	114,076,144.10
预收款项	14,600,074.00	23,975,095.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454,952.99	10,471,327.33
应交税费	2,821,095.15	6,885,603.10
应付利息	3,045,801.81	292,620.61
应付股利	1,018,000.00	1,018,000.00
其他应付款	50,565,327.44	57,883,461.9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2,582,421.50	214,602,252.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6,516,000.00	186,516,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22,600.00	222,6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917,920.34	7,969,799.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40,318.37	4,180,103.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696,838.71	198,888,503.13
负债合计	535,279,260.21	413,490,755.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58,184,000.00	958,18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4,168,156.57	304,168,156.57
减：库存股	44,164,400.00	44,164,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27,186.22	127,186.2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1,477,407.27	81,477,407.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8,107,670.52	579,315,00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7,900,020.58	1,879,107,350.64
少数股东权益	23,441,219.56	22,650,547.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1,341,240.14	1,901,757,897.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66,620,500.35	2,315,248,653.56

法定代表人：奚正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晓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8,922,131.82	513,985,409.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0,000.00	6,647,608.48
应收账款	539,018.89	1,561,139.16
预付款项	15,852,586.19	19,407,385.75
应收利息	175,274.27	545,275.2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379,229.41	31,197,576.62
存货	11,054,069.19	2,930,768.7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7,718,355.05	55,891,824.49
流动资产合计	579,140,664.82	632,166,987.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75,788,736.40	1,197,788,736.4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501,062.63	26,673,879.51
在建工程	313,585,828.13	260,561,514.39
工程物资	1,943,418.43	992,017.97
固定资产清理	39,983.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866,756.08	10,190,622.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5,086.25	575,90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151.86	245,186.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43,158.32	58,921,552.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7,439,181.42	1,585,949,411.58
资产总计	2,356,579,846.24	2,218,116,399.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291,677.13	16,037,820.84
预收款项	93,363.53	406,074.30
应付职工薪酬	2,018.00	2,771,690.54
应交税费	459,815.50	542,396.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18,000.00	1,018,000.00
其他应付款	391,870,796.35	389,745,529.8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1,735,670.51	410,521,511.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22,600.00	222,6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917,920.34	7,969,799.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40,520.34	8,192,399.30
负债合计	559,676,190.85	418,713,911.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58,184,000.00	958,18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1,875,755.50	321,875,755.50
减: 库存股	44,164,400.00	44,164,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1,477,407.27	81,477,407.27
未分配利润	479,530,892.62	482,029,725.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6,903,655.39	1,799,402,488.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56,579,846.24	2,218,116,399.40

法定代表人: 奚正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韦晓波

合并利润表

2018年1—3月

编制单位: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0,590,773.13	259,095,256.90
其中: 营业收入	290,590,773.13	259,095,256.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6,596,812.90	245,120,265.27
其中：营业成本	231,306,324.70	208,639,182.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61,526.26	1,721,908.09
销售费用	23,114,822.85	20,472,804.81
管理费用	17,914,813.74	13,862,714.97
财务费用	1,399,558.99	423,655.03
资产减值损失	-233.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22.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66.5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1,560,730.47	7,856,115.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549,124.16	21,835,329.66
加：营业外收入	4,691,228.45	644,661.52
减：营业外支出	115,945.70	2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124,406.91	22,459,991.18
减：所得税费用	541,064.54	10,258.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83,342.37	22,449,732.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83,342.37	22,449,732.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790,672.43	36,362.57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92,669.94	22,413,369.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583,342.37	22,449,73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792,669.94	22,413,369.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0,672.43	36,362.5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	0.02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	0.025

法定代表人：奚正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晓波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033,122.10	28,834,927.55
减：营业成本	468,929.80	25,598,411.52
税金及附加	243,960.06	425,510.96
销售费用	200,429.87	2,189,982.37
管理费用	5,108,800.70	5,112,112.92
财务费用	-1,353,635.55	-2,714,071.96
资产减值损失	-233.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66.54	
其他收益		3,640,225.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40,695.68	1,863,206.85
加：营业外收入	160,641.77	611,730.90

减：营业外支出	18,743.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98,797.79	2,474,937.75
减：所得税费用	35.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8,832.84	2,474,937.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8,832.84	2,474,937.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98,832.84	2,474,937.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奚正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晓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1—3月

编制单位：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7,427,915.95	279,474,532.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999,223.97	7,856,115.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37,734.38	17,861,28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264,874.30	305,191,928.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5,299,319.94	280,478,851.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90,370.30	28,206,568.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05,167.77	7,098,57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57,328.09	21,194,37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552,186.10	336,978,36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7,311.80	-31,786,437.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22.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91,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5,322.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413,742.13	13,078,448.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5,287,335.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701,078.12	13,078,448.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701,078.12	-9,383,126.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97,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		

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000,000.00	45,097,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7,263.34	370,44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906.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2,169.76	370,44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67,830.24	44,726,96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9,151.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999,711.15	3,557,396.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867,696.60	647,599,546.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867,985.45	651,156,943.11

法定代表人：奚正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晓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1—3月

编制单位：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11,642.00	52,517,961.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40,225.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453,281.92	207,530,42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564,923.92	263,688,607.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87,676.56	27,052,844.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88,261.84	9,922,461.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2,875.68	1,695,515.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753,522.71	275,954,67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122,336.79	314,625,49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57,412.87	-50,936,889.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91,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1,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907,076.76	5,956,599.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2,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407,076.76	5,956,59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407,076.76	-2,265,499.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97,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000,000.00	45,097,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73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906.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636.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80,363.58	45,097,4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9,151.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063,277.52	-8,104,989.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985,409.34	632,070,821.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922,131.82	623,965,832.01

法定代表人：奚正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晓波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